

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宁强县退化林修复工程四标段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宁强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汉中瑞源圣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宁强县退化林修复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乙方被确定为退化林修复四标段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宁强县退化林修复工程。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 实施地点：宁强县舒家坝镇茅坪里村、陈家坝村，具体位置详见《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宁强县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

2. 建设期限:退化林修复项目建设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0 月结束。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采伐修复(含死亡木和濒死木清理、松树采伐物无害化处理和伐桩处理)、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修复(含松土除草、割灌割藤、定株)和补植修复(整地、调苗、栽植)作业;2026 年 12 月前对成活率达不到 85%的小班进行补植。2026 年至 2028 年做好补植修复地块幼林抚育(割草、松土等)和退化林修复项目区日常管护。

三、工程总造价

根据汉中市发改委、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5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汉发改农经〔2025〕256 号)和政府采购招标结果,宁强县 2025 年退化林修复四标段工程总造价人民币贰佰零玖万零捌佰零柒元柒角陆分(¥2090807.76 元)。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建设规模:在宁强县舒家坝镇茅坪里村、陈家坝村,实施退化林修复 3407 亩,其中:茅坪里村 10 个小班 1358 亩;陈家坝村 15 个小班 2049 亩。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宁强县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

（二）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

抚育修复覆盖全部小班范围，补植面积达到设计要求，补植造林当年成活率达到85%以上，三年株数保存率达到80%以上。综合修复（采伐修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修复和补植修复）验收达合格。

2. 采伐修复

（1）死亡木和濒死木清理：对作业范围内受害木、病源木、枯死木，濒死木以及长势颓废无培养价值的林木进行检尺标号，从基部伐除，伐除率100%，伐桩高度低于5厘米，采伐物根据地形地势纵向或横向成排成列（行）有序堆放，对有松树等有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的林木采伐物和伐桩，须进行采伐物无害化处理和伐桩处理，严禁采伐木流失。采伐前必须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在进行采伐物无害化处理时需要野外用火作业的，必须按规定向当地有关单位申请报备。

3.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1）对具备天然下种条件但天然更新等级不良的小班，采取松土除草，割灌割藤等措施，割除下种母树和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的杂灌杂草及藤蔓，促进种子触土萌发和幼树幼苗生

长，对缠绕、寄生在树体上的藤本植物，应从基部割除清理。在割灌割藤施工过程中要保护珍稀濒危树种、经济价值和观赏价值较高的灌木和藤本植物，割除的杂灌杂草采伐物根据地形地势纵向或横向成排成列（行）有序堆放。

（2）定株按间密留匀、去劣留优的原则，调整天然萌生幼树密度，同时对保留的同一穴中多株幼树进行选择性地（割）除，伐（割）后每穴保留 1~2 株。

4. 补植修复

（1）补植造林位置：郁闭度小于 0.5 的林分或郁闭度大于 0.5 但林木分布不均匀林分，采伐、抚育后出现天窗、保留的林木和幼树幼苗稀疏的林分均需进行人工补植，补植点位设置在林中空地、保留的林木和幼树幼苗分布稀疏的地块。根据地形地貌和现有林木分布情况灵活确定，可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补植数量不低于补植密度。

（2）整地：采用对地表植被破坏少的穴状整地方式，整地规格为 $40 \times 40 \times 30\text{cm}$ 。整地时，要将表土与心土分别堆放，并捡净石块、杂草，整地应尽量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整地时间宜在 2025 冬季进行，也可视实际气候情况随整随造。

（3）补植树种：补植树种应与林分现有树种在生物学特性

与生态习性方面共生、相容、互补，促进形成结构稳定的林分结构。各小班补植树种及混交比例详见《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宁强县退化林修复小班作业设计一览表》。

（4）补植密度：根据补植林分内现有林木和保留的幼树幼苗的密度和分布状况、树种特性、培育目的等因素，按照项目造林类型，设计补植密度为每亩补植 56 株。同一小班设计 2 个树种混交补植，混交比例设计为 5:5，采取带状混交或块状混交方式，视现有林木和保留的幼树幼苗的密度和分布状况灵活确定。

（5）种苗质量：本次补植造林优先使用林木良种，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75%以上，补植用苗必须使用符合《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 378-2006 标准要求 II 级及以上优质苗木，要求生长健壮、根系发达、顶芽饱满、无病虫害、木质化程度高、无损伤的苗木，且必须具备“两证一签”（即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林木种苗标签）。黄柏为裸根苗，侧柏、云杉、栓皮栎为容器苗。侧柏、云杉容器规格 $\geq 12\text{cm}\times 12\text{cm}\times 12\text{cm}$ ，栓皮栎容器规格 $\geq 10\text{cm}\times 10\text{cm}\times 10\text{cm}$ 。

苗木质量标准表

树种	苗木种类	规格			综合控制指标 (cm)
		苗龄	地径 (cm)	苗高 (cm)	
黄柏	播种苗	2	≥ 0.7	≥ 80	全冠、充分木质化、根系鲜活 无损伤
侧柏	容器苗	≥ 3	≥ 0.8	≥ 100	容器 ≥ 12*12*12
栓皮栎	容器苗	1	≥ 0.4	≥ 50	充分木质化、容器 ≥ 10*10*10
云杉	容器苗	≥ 4	≥ 0.5	≥ 40	充分木质化、容器 ≥ 12*12*12

(6) 栽植：栽植时间宜选择在 2026 年春季，2 月至 4 月中旬期间，雨前或雨后土壤墒情较好的时段进行栽植，天旱土干时不宜栽植，栽植前，栽植时扶正苗身、深浅适当、根系舒展、熟土回填、填土一半后提苗踩实，再填土踩实，最后覆上虚土，具备浇灌条件的应浇足定根水。容器苗栽植采用穴植，栽植前去掉容器，植穴要略大于容器。

(7) 补植：补植造林后对成活率在 85% 以下的小班进行再次补植，直至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 80% 以上。

(8) 幼林抚育及管护：造林后应连续进行 3 年幼林抚育，每年抚育 1 次，幼林抚育时间在每年的 6 月—8 月。抚育方法为：在造林后的 3 年内，对造林地块幼树根部一米范围内进行砍灌割藤、松土除草、培土扩盘、除萌整枝，保持补植区域林地卫

生。同时，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防止人畜危害。

5. 其他要求

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组织领导，接受甲方委派的技术员和聘请的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项目施工结束后进行自查验收，自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留存施工各个环节档案资料和施工全过程影像资料，施工结束后，要将内容齐全、整理规范、装订成册的施工档案资料移交甲方。

五、安全管理

1. 甲方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开工前开展林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宣传预防工作；在施工督导检查过程中对合同中有关安全的执行情况进行同步督导检查，存在问题及时反馈乙方限期整改，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做到施工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部署、检查和落实。

2.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林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施工全过程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的各项条款。

3. 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责任制。现场施工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施工现场要按作业区分片配备安全管理员，专职负责所有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安全管理员要在每天进场施工前召开“安全晨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发布安全防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督导、检查并坚决制止野外用火和违规用火。

4. 乙方必须聘用具有安全防范和独立劳动能力的人员，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乙方所聘用的施工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必须穿戴防护用品，并配备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防范物资。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5.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及时按照预案实施安全救援，最大程度降低损失。同时，乙方要按合同约定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and 损失，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善后和接受有关部门的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六、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帐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支付审批表、正式发票等报账资料，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据工程建设进度、监理单位意见和检查验收结果，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共分6次结算工程费用，工程总费用贰佰零玖万零捌佰零柒元柒角陆分（¥2090807.76元）

（1）合同签订后，监理签发开工令，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有形象进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2090807.76元）30%预付工程款陆拾贰万柒仟贰佰肆拾贰元整（¥627242.00元）。

（2）主体工程(采伐修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修复和补植修复)施工结束，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甲方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2090807.76元）45%的工程款玖拾肆万零捌佰陆拾叁元整（¥940863.00元）。

（3）在2026年、2027年、2028年每年6-8月份乙方对补植区域幼林进行割灌除草和松土扩盘抚育作业，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分三次分别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2090807.76元）5%的工程款壹拾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104540.00元）。

(4) 剩余合同金额 (¥2090807.76 元) 10%工程款贰拾万玖仟零捌拾贰元柒角陆分 (¥209082.76 元)，待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且完成项目审计，扣减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 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2. 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3.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4. 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5. 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

1. 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按照《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宁强县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甲方、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期限内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变更设计，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投入资金不予补偿，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做好本次退化林修复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6. 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宁强县区域内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项目建设实际需求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

全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2%-4%。

2、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 1 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0.1%。

3、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5%。

5、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采伐木流失的，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 1%。

6、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 30 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 发生无证采伐等林政案件的；

(4) 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 2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强县林业局（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社会统一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